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相关规定，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2条规定，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00万元至-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2024-0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以上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预计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相关标准，公司将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3、公司将努力采取措施改善经营能力、提升公司业绩，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